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；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6.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泽民、江百灵、王起山

2020年12月17日